

询证函回复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发来的询证函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本回复日，北方重工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；

2、北方重工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；

3、北方重工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特此回复。请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 6 日

